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36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有何條款之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按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1日9時1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144巷與華東街口時跨

越槽化線行駛經警攔停，為警以聲請人有「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」之違規而當場舉發，並移送相對人處理。經相對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2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項規定，以112年12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18,000元，駕駛執照扣繳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交字第2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36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猶有不服，對原確定裁定提起本件再審聲請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本院審理113年度交上字第368號交通裁決事件，自分案日至終結日，僅隔3日，法院將聲請人之行政訴訟上訴暨上訴理由狀繕本合法送達相對人後，未限期命相對人提出答辯狀，且相對人尚未提出答辯狀，法院遽而作出裁定，未審先判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2項至第4項規定，且前案查詢表刻意隱匿對其有利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73號行政訴訟判決、99年度交聲更字第8號交通事件裁定。又聲請人於112年9月1日為警不法攔查，開出4張罰單，強制查扣計程車，且不法侵害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利用職權查詢聲請人年籍資料，舉發程序違法，審理法官置之不理有包庇之嫌。再者，聲請人於同日遭員警以違反道交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之案件，依同條例第37條第6項規定應由警察機關處罰，該案之相對人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違反民事訴訟須知第3條後段規定，依毒樹果理論，原確定裁定即屬違法。道交條例第26條明文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執照審驗者，係註銷計程車駕駛執照，原處分遽以聲請人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員警認事不清，原確定裁定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。另法官林常智審理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4號事件，卻併將113

年度交字第748號事件，二案一併判決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行政訴訟法第19條之規定，其判決為當然違背法令無效之判決等語。經核聲請人所稱112年9月1日為警查獲4項裁罰（參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本院依序分案為113年度交字第748號、第23號、第24號、第25號等4件，違規情節、處罰主文及法律依據均不同，聲請人所指113年度交字第24號與113年度交字第748號事件合併判決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者，既屬另案，自非本件原審裁判之原因事件，當非本院應予審理之範疇；至聲請人前揭其他聲請意旨，無非係重申其對原處分及原判決不服之主張，並重述其在前訴訟程序已提出而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理由，以及屬於事實認定之事項，再為指摘，而就原確定裁定以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未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為不合法而予以駁回之認定，並未具體指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有何違背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或憲法裁判有何牴觸，僅係以其主觀歧異之見解，要難據為再審之理由。是以，聲請人既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